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食品中毒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约定如下：

一、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食用被保险人所提供的食物或饮料引起食物中毒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但，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被保险人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所出售或提供的食物或饮料；且，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附加条款所述食物中毒指：两人以上摄取相同的食品而发生相似的症状，并且自可疑的食余检体及患者粪便、呕吐物、血液等人体检体中分离出相同类型的致病原因。但，若因细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学性食物中毒而引起，即使仅为一人，也应被视为食物中毒。

二、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所出售或提供的食物存放于大气常温下六小时后，由第三者食用所致的事故。

(二) 被保险人出售或提供的食物依法令规定应标示制造生产日期或食用者应注意事项而未标示；或虽标示制造日期但逾期销售的情况。

(三) 诱发或造成食用者中风、痛风、高血压或其他原有疾病。

二、保险金申领：

被保险人申领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专业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事故证明文件及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但，必要时保险人可要求提供其他中毒事故相关证明文件。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